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
进驻内地青年创业孵化中心
条款及细则

执行单位: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产业发展厅
申请地点:	澳门马济时总督大马路 29 号双钻 3 楼 B
申请方法:	填妥及签署申请表, 连同其他申请所需文件亲临上址提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公众假期除外), 由上午 9:00-13:00 及 14:00-18:00
查询方式:	电话: (853) 2872 4365 传真: (853) 2872 4366 电邮: myeic@zhdhq.com 网址: www.dsedt.gov.mo https://myeic.com.mo/

1 标的

本条款及细则订定申请进驻已与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内地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的制度。

2 目的

为落实施政报告提出支持青年透过区域合作开拓创业平台, 支持青年参与内地为澳门青年创业提供的实践平台, 本局积极推进与内地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的紧密合作, 透过相互认可青年创业项目, 推介澳门青年进驻内地的孵化中心, 藉此协助青年在内地成功创业。

3 申请资格

有意或已在内地创业的澳门居民。

4 必须递交文件

- 4.1 已填妥的《进驻内地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申请表](#);
- 4.2 申请人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副本;
- 4.3 申请人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俗称“回乡证”)副本;如申请人没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递交护照副本;

4.4 项目主要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4.5 申请项目简介(可参考下列大纲内容撰写);

- i. 经营业务资料(包括:业务范围、行业前景、经营产品/服务优势、顾客对象、竞争情况、宣传方法等);
- ii. 营运状况(包括:人力资源状况、收入来源、销售情况或预测、营运成本及其他集资渠道等);

4.6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可按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交其认为重要的其他文件、报告或资料。

5 进驻期限、条款细则

具体的进驻期限、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及细则将根据申请人申请进驻的内地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订定的条款及细则之规定。

6 申请期限

申请期限将根据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与内地各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内订定的相关期限而为,内地每一孵化中心的申请期限将另行公布。

7 审批实体

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进行审批,获批的申请资料将转移予内地相关的青年创业孵化中心跟进。基于公共利益且经适当说明理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可作出不批给的决定。

8 审批结果

申请获审理后,由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有关审批结果。

9 适用法例

本“条款及细则”未作出规范者,按照《民法典》第 1057 条至第 1069 条规定处理。